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37
2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4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8年4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件

1988年4月26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已决定自1988年4月20/21日午夜起停止轰击伊朗城市，以便本着伊拉克寻求和平的原则，给伊朗政权一个机会去重新考虑其侵略伊拉克，特别是袭击伊拉克城市和村庄的立场。

虽然伊拉克诚意遵守其声明，并自4月20日起停止轰击伊朗城市，但伊朗政权一如既往，并未遵守，反而重施过去的欺诈手法，损毁伊拉克境内的纯住宅中心。4月21日、23日、24日、25日和26日，伊朗政权侵略部队用炸弹和导管发射导弹袭击巴士拉省和苏莱曼尼亚省的平民目标，向巴士拉省共发射九枚导管发射导弹、八枚130毫米炮弹，并向苏莱曼尼亚省发射15枚155毫米炮弹。该次轰击造成一名平民死亡，七人受伤，其中包括三名妇女和一名儿童，一栋房屋被毁、19栋房屋和六家商店受损。

伊拉克政府一方面警告伊朗政权，如果继续对伊拉克平民犯下罪行，会有什么后果，同时指出该政权应对违反停止轰炸城市的声明和再次企图挑起城市战争负全部责任。

伊拉克政府借此机会希望国际社会劝告伊朗政权服膺和平的法则，放弃战争和侵略的道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